**2018年**

**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究所**

**晶体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

**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安排**

**一、晶体材料研究所、晶体材料国家重点实验简介**

山东大学的晶体材料研究始于1950年代末期，1964年成立了直属于高教部的晶体生长研究室，1978年经教育部批准正式成立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究所。1984年获准在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究所的基础上建设山东大学晶体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这是我国最早建设的10个国家重点实验室之一，1987年通过验收并正式对外开放，属于应用基础研究类国家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先后于1990年12月、1997年4月、2003年3月、2008年3月四次参加了由原国家计委、科技部委托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的材料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现场评估，成绩均为优秀；2013获得免评一次，成绩为优秀，并得到了国家重点资助。

晶体材料研究所、晶体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拥有材料科学与工程、物理学2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拥有材料学、凝聚态物理两个国家级重点学科及物理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两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招收化学、物理、光学、材料等各专业的毕业生。人才培养方向齐全，基础较好，已培养的博士中有4人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4人入选中组部千人计划,2人入选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

**二、接收推免生人数：30人**

**三、接收推免生专业：凝聚态物理、无机化学、材料物理与化学、材料学**

**四、接收条件**

1.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并在本科就读学校取得推荐免试资格；

2.遵纪守法，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符合我校当年招生简章和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5.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及我校的相关体检要求。

五、**审查材料**

1.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并加盖学校教务主管部门公章；

2.外语水平证明原件或外语资格考试成绩单原件；

3.获奖证书原件；

4.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材料。

以上材料1-2项为必须提供，所有材料均无需邮寄，复试报到时提交即可。

**六、复试安排**

**（一）校内外推免生复试安排**

1、报到时间、地点：9月21日9：00-11：00，功能晶体材料楼207房间，交复试费，

领复试表，资格审查。

2、复试时间、地点：9月21日14：30，功能晶体材料楼103会议室。

3、体检：9月22日或25日上午8：00-10:00空腹到中心校区医院，体检时携带一寸正面免冠照片一张并交纳体检费。

**（二）未能参加第一阶段复试的校外推免生复试安排**

1、报到时间、地点：10月10日9：00-11：00，功能晶体材料楼207房间，交复试费，领复试表，资格审查。

2、复试时间、地点：10月10日下午2：30，功能晶体材料楼103会议室。

3、体检：10月10日或11日上午8：00-10：00空腹到中心校区医院，体检时携带一寸正面免冠照片一张并交纳体检费。

**（三）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综合素质及科研能力

**（四）复试方式：**面试

**（五）录取办法：**按复试成绩录取

**（六）复试费：**每人120元。

**（七）每一位参加复试的推免生需签订《山东大学2017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录取告知书》**

七、录取

1.录取工作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上进行。

2.拟录取的推免生将由晶体所于9月28日通过系统向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应在规定时间通过系统接收通知，逾期不接收者，取消拟录取资格。

3.补复试的校外推免生应根据复试情况第一时间进行录取。

**八、山东大学设立了优秀生奖励基金，校外高水平院校推免生和9月30日前录取的校内优秀推免生均可参评。**

欢迎推荐免试研究生

前来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究所

晶体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

攻读硕士学位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531-88366516 邮 箱：****zhaoyw0808@sdu.edu.cn**